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5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3 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2-25 至 2019-03-18	卖出	180,000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1-11 至 2019-02-18	卖出	46,100
3	李大明	董事	2019-05-13	卖出	1,5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 3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